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科技”、“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简称“《专项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简称“《自查表》”）。根据《专项通知》的有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中材科技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材科技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

中材科技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通知》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中材科技填写了《自查表》。

二、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2011年9月1日，保荐代表人获悉了有关事项，拟定了核查方案。随后，保荐机构就中材科技内部控制自查的有关事项与中材科技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了核查计划及需要的资料清单。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2011年以来现场检查的有关工作底稿，对中材科技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审阅了中材科技提交的核查资料。同时，针对公司的

内部控制情况，与公司董事进行沟通、讨论。2011年9月27日，根据核查的有关情况，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材科技已经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专项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中材科技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剑

程杰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 9月 27日